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2 月 02 日

醉不上道，HOLD 住幸福

刑法第 185 條之 3 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，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，總統公布後，於今(2)日正式生效實施，單純酒醉駕車之刑度，已經大幅提高至最重可處有期徒刑 2 年，如因此致人於死者，甚至可處有期徒刑 1 至 7 年，致人重傷者可處有期徒刑 6 月至 5 年不等之徒刑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關心並避免民眾觸法，提醒民眾不要酒醉駕車，除製作宣導海報，發送予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單位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等機關，於今(2)日同步張貼在各機關(單位)民眾出入洽公之醒目處所外；並於今(2)日，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、第七警察隊，共同在臺中市火車站、豐原火車站、國道公路清水服務區、泰安服務區，及臺中市較偏遠之區公所等五處地點，免費發送本署印製「醉不上道 最是安心」之汽車停車卡、鑰匙圈予民眾，提醒所有駕駛人，酒後不開車，幸福掌握你我手中。

酒醉駕車害人害己，往往因為一時疏忽，造成自己或他人的不幸傷亡，導致諸多家庭悲劇、並形成社會負擔。大臺中地區今(100)年 1 至 10 月之酒醉駕車案件達 6,302 件，已逾去(99)年全年度 6,281 件，為避免民眾酒醉駕車，本署再次提醒所有汽機車駕駛人，酒醉駕車如載運不定時炸彈在道路行走，隨時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的重大危害，害人又害己，一旦輕忽後悔莫及，臺中地檢署關心並提醒所有駕駛人都能「醉不上道，HOLD 住幸福」。